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20 期

2013 年 08 月 19 日



本周摘要

- 一． 雙方過錯導致合同無效 保險費退不退
- 二． 車輛所有人有過錯 商業三者險才賠
- 三． 航班延誤，你索賠了嗎？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雙方過錯導致合同無效 保險費退不退

案情簡介

2003 年 12 月 27 日，馬某為其妻子王某在某保險公司投保了安康終身保險(包括被保險人身故、殘疾、患重大疾病保險責任)，保險金額 10000 元，保險期間為終身，受益人為王某，保單載明保費為 1250 元。投保單對於被保險人的詢問事項、投保人、被保險人聲明與授權處，被保險人王某簽名均系由馬某代簽。保險合同簽訂後，馬某自 2003 年至 2011 年向被告繳納保費 9 年共計 11250 元。2012 年 12 月份，王某發現丈夫馬某為其購買了以

死亡為給付條件的保險後，不同意投保，未繳納 2012 年保費。後夫妻二人要求保險公司退還保費並賠償利息，協商未果。今年 2 月份，馬某夫妻二人訴至法院請求確認保險合同無效，並要求被告退還全部保費並支付利息。

核心提示：

因保險合同雙方當事人都有過錯導致保險合同無效，保險公司應將保費退還投保人；對於雙方因合同無效導致的損失，應結合具體案情根據雙方過錯大小，公平、合理認定各自應承擔的責任。

雙方觀點

原告馬某、王某訴稱：馬某在王某不知情的情況下為王某購買了以死亡為給付條件的保險，由於被告保險公司沒有盡到告知義務，違規操作，讓馬某代為簽名，根據《保險法》有關規定，請求法院判決確認保險合同無效，判令被告返還原告 11250 元保費及利息。

被告保險公司辯稱：王某簽名為馬某代簽，對於合同無效沒有異議，但投保人具有過錯，其不應該退還保費，更不應該支付利息。





法院裁判

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的，合同無效。本案中，馬某為王某投保以死亡為給付條件的人身保險，未征得王某同意並認可，應認定保險合同無效。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雙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本案中，被告保險公司取得的財產為保費，因此其應向兩原告退還保費。被告業務員辦理保險過程中沒有按照規範要求操作，對於合同無效的結果存在過錯，原告馬某在訂立保險合同時在事前未征得王某同意代王某簽名，其對於保險合同無效同樣存在過錯。關於保險合同無效所引起的損失，原告方主要為利

息損失，但因原告對於保險合同無效也存在過錯，對於其利息損失應自行承擔。綜上，原告要求被告退還保費的訴訟請求予以支持，其他訴訟請求不予支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判決：1.原告馬某與被告保險公司訂立的保險合同無效；2.被告保險公司退還原告馬某、王某保費 11250 元；3.駁回原告馬某、王某其他訴訟請求。

案例解析

本案爭議焦點：保險合同雙方當事人都有過錯導致保險合同無效，保費應否退還，利息損失應否賠償？

一、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的死亡保險合同無效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一條規定，保險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險合同發生的糾紛，除本解釋另有規定外，適用當時的法律規定，本案中馬某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合同成立於 2003 年，因此本案應適用 2002 年修訂的《保險法》。《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的，合同無效。

本文中，馬某投保的人身保險合同含有死亡保險責任，未經被保險人王某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應認定為無效合同。關於導致保險合同無效的原因，被告保險公司業務員辦理保險過程中沒有按照規範要求操作，對於必須征得王某同意的保險合同，在未征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允許馬某代王某在被保險人處簽名，對於合同無效的結果存在過錯；投保人馬某在訂立保險合同時代被保險人王某簽名，其代簽名及訂立保險合同的行為事前未征得王某同意，事後也未能取得王某追認，對於保險合同無效，同樣存在過錯。

二、雙方過錯導致保險合同無效後的法律處理

1. 保險公司應退還保費。我國《合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不能返還或者沒有必要返還的，應當折價補償。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雙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就保險合同而言，保險公司因合同取得的財產是保費。根據《合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保人有請求保險公司退還保費的權利，本文中保險合同被確認無效後，保險公司應向兩原告退還繳納的保費 11250 元。

2. 雙方損失及責任認定。關於投保人、保險公司雙方各自因保險合同無效所導致的損失，投保方主要為所繳納保險費的利息損失，保險公司則主要為保險運行、維護、風險成本損失。《合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合同無效，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雙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根據該規定，如果單純是投保人的過錯，投保人應賠償保險公司的運營成本等損失；如果單純是保險公司的過錯，保險公司應賠償投保人的利息損失；如果雙方當事人都有過錯，就應該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對於如何認定各自應承擔的責任大小，筆者認為，在雙方對保險合同無效都具有過錯的情況下，應結合具體案情根據各自過錯大小等綜合因素公平、合理予以認定，這屬於法官自由裁量的範圍。本文中，因為雙方對於保險合同無效均存在過錯，對於兩原告主張的利息損失，法院最終判決其自行承擔。

車輛所有人有過錯 商業三者險才賠

車輛在出租、出借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如何確定車輛所有人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項下應該承擔的賠償責任？筆者結合《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對此問題作一簡析。

以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條款》（A13H01Z01090923）為例，《條款》“保險責任”部分“第四條：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傷亡或財產直接損毀，依法應當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保險人依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於超過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各分項賠償限額以上的部分負責賠償。”從該條款分析，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項下，保險人負責賠償需滿足“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者財產損失，被保險人從法律上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條件。《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後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

部分，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那麼，《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對於商業三者險理賠有什麼影響呢？

依法確定機動車所有人（被保險人）應否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在租賃、借用等情形下，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機動車所有人是否承擔賠償責任，採取的是過錯責任的歸責原則。即機動車所有人有過錯就承擔賠償責任，沒有過錯就不承擔賠償責任。

在存在租賃、借用等所有人與使用人不一致情形下，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機動車所有人應承擔責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三種：（1）車輛所有人未盡嚴格審查義務。車主作為機動車輛所有人，在出租、出借機動車輛時，只要盡了嚴格的審查義務，出租

(借)給具有駕駛證且具有一定駕駛技能的人，其主觀上不存在過錯，就不應作為賠償主體承擔責任。(2)車輛所有人過失未履行車輛安全運行瑕疵的告知義務。當機動車輛存在安全運行瑕疵時，機動車主因疏忽大意，在出租、出借車輛時未向租(借)車人履行告知義務，出租、出借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應與承租人、借用人作為共同賠償主體，承擔賠償責任。(3)車輛所有人故意不履行車輛安全運行瑕疵的告知義務。機動車所有人(被保險人)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侵權責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從該條規定可以看出，車輛所有人有過錯的情形下，承擔的是相應的賠償責任，即與過錯程度相對應的賠償責任。

(1)在車輛所有人未盡嚴格審查義務的情形下：如果出借給無駕駛資格的人，顯然其過錯要大一些，如果出借給有駕駛證但長期不駕駛車輛已顯生疏的人，其過錯程度則較小一些。(2)車輛所有人過失未履行車輛安全運行瑕疵的告知義務情形下：當機動車輛存在安全運行瑕疵時，機動車主因疏

忽大意，在出租、出借車輛時未向租

(借)車人履行告知義務，而作為租(借)車人也因疏忽大意而未向機動車所有人瞭解機動車存在的與安全行駛有關的瑕疵時，雙方均存在過錯行為，作為出租、出借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應與承租人、借用人作為共同賠償主體，各自承擔50%賠償責任為宜。

(3)車輛所有人故意不履行車輛安全運行瑕疵的告知義務。機動車輛所有人在出租、出借機動車輛時故意不告知或保證機動車無瑕疵，而該瑕疵而導致發生交通事故，則應由機動車所有人作為單獨賠償主體承擔全部民事賠償責任。

上述的“依法確定機動車所有人(被保險人)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中，除第(3)種情形即“車輛所有人故意不履行車輛安全運行瑕疵的告知義務”外，其餘兩種情形下，車輛所有人賠償責任的“相應”即承擔的賠償責任與過錯大小相符，其實是一個不容易操作的事情。如果在訴訟過程中，過錯程度有多大，承擔的相應賠償責任是多少，保險人可以提出自己抗辯，由人民法院認定；如果是在理賠過程中，則保險人應和被保險人據理力爭，努力釋明，說服被保險

人，使得被保險人承擔的責任與過錯程度相當。

保險人依據保險合同約定，確定自己的賠償責任

(1) 如果依法確定作為被保險人的車輛所有人不承擔賠償責任，則保險人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項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2) 如果依法確定作為被保險人的車輛所有人，應承擔賠償責任，並確定其應承擔的賠償責任的大小，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項下，保險人再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確定自身賠償責任。

保險人在第三者責任險項下理賠時應做好證據收集工作

出租、出借車輛肇事造成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保險人在第三者責任險項下理賠時，應當先行確定標的車輛屬於出租、出借等使用人與所有人不一的情形。這個問題需要在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查勘人員或者接報案人員，在與報案人員、駕駛人等進行溝

通時，通過詢問的方式，將標的車輛出租、出借的情形以證據的形式進行固定。如查勘人員在詢問筆錄中將該問題進行落實。在保險合同履行過程中，保險公司應主動加強對被保險車輛具體佔有使用情況的檢查，並在發現問題後及時採取合法應對措施。



航班延誤，你索賠了嗎？

高溫日遭遇颱風天，航空管制又逢機械故障，總有各種原因讓航班無法按時起飛。難道就這樣讓時間在空等和焦慮中白白流逝？此番解讀航班延誤險的種種細節，讓捍衛自身權利不再霧裡探花。

名詞解釋：航延險

航延險是指針對航班延誤進行理賠的保險。具體延誤時間與賠付金額每家保險公司各有不同。

Difference

航意險與延誤險的區別

航意險是指航空旅客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屬於人身保險，而航延險則是財產保險的一種。兩者是兩種完全不同的保險產品，理賠的範圍也不一樣。航意險與航延險通常分開銷售，但在如今的市場上，有的保險公司將航延險單獨銷售，另一些則會將航意險與延誤險打包組合銷售。由於對航班延誤險還不熟悉，很多乘客在選擇購買保險時往往會混淆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乘客在選擇的時候應該首先確認所購航意險中是否包含航延險，此外也應清楚航延險的保障範圍，注意查看保險條款中的“保

險責任”與“責任免除”的部分，以便能夠準確地維護自己的權益。

Delay Standard

飛機延誤的標準

有很多乘客都認為，航班時刻表或機票上的時間應該是起飛時間。而事實上，機票上標明的是飛機關閉艙門的時間。飛機關閉艙門後，啟動發動機，滑行到跑道，等到起飛指令起飛，還需要一段時間。一般這一過程需要 10-15 分鐘，所以飛機如果在指定時間關閉艙門 15 分鐘後起飛，也屬於正常起飛航班。

也就是說，如果航空公司沒有按時關艙門，那是航空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誤，需要對旅客進行賠償。然而，旅客登機以後，飛機的艙門按時關閉了，仍在跑道上等了很長時間也不起飛，這雖然也是航班延誤，但可能涉及機場或空管等其他問題，航空公司對此可不負責任的哦。

Compensation Process

航延險的賠付流程

如果想要申請延誤賠償該怎樣做呢？由於

現在國家並沒有統一的補償和賠償的方案，所以大部分的航空公司都是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來制訂相關的措施和方案。

一般來說，航班發生延誤後，首先需撥打客服電話報案並詢問需要準備的相關材料。此後，在機場當場要求航空公司開具“航空延誤證明”和“行李延誤證明”並蓋章確認，以避免事後再補的麻煩。乘客隨後應登錄航空公司的官方網站下載並填寫“索賠申請表”，並將此份表格連同其他相關材料(包括“航空延誤證明”、保險購買記錄證明、登機牌原件或登機證明、身份證或護照影本、被保險人的銀行帳戶資訊)自行郵寄至保險公司。在這些步驟完成後，保險公司將在規定的時限內審核並給予答覆。審核成功後，乘客將會得到保險公司賠付對應保險金額。

Free Plus

航空公司險種多

暑期歷來是航班延誤事件頻發的時期，如果想要防範于未然，不妨在購買機票的同時購買航延險，得到一定經濟賠償，維護正當權益。現在不少航空公司都有這項業務，春秋航空就推出了 20 元/份的航延險，只要不是乘客自身原因，起飛延誤達到 3 小時就能一次性獲得 200 元的賠款。除了花一小筆經費可以購買

到航延險之外，其實，我們買機票時搭售的保險有不少已經包含了航班延誤險。比如國航的航空意外險中就包括航班延誤項目，航班延誤每 4 小時乘客可獲賠 300 元，最高賠償 600 元。下次再碰到航班延誤，只要購買了相關保險，都可以走流程得到賠償。

Gift

贈送的航延險

除了航空公司和保險公司聯手推出的航延險之外，只要使用銀行與航空公司推出的聯名信用卡支付全額商業客運飛機票款，或不低於 80% 的旅行團費的票款，都可以獲贈航延險以及其他增值服務。要注意的是，免費的餡餅還是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聯名信用卡可能要支付一定金額的年費，二是延誤賠償只在購買相應航空公司機票時才有效。相對而言，各大銀行的商旅預訂平臺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如在招商銀行（600036 股吧,行情,資訊,主力買賣）“出行易”平臺上訂購機票即可享受“賠你等”服務，航班落地延誤 2 小時，200 元賠付就會自動到乘客賬上，相比之下較便捷。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